

#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8 月总第二十九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敬畏党纪国法是每一名领导干部基本的政治素质，如果没有敬畏之心，那么做起事来也就没有了尺度和畏惧。

“都怨我不懂法、不学法，才落到今天的地步”“平时，我不太注意对法律法规的积累和学习，即便学，也常常是左耳进右耳出”……近年来，翻看一些腐败分子的忏悔录，“不学法”“不懂法”的自我反省频频出现。揆诸现实，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不遵守党纪、不敬畏法律、不依法办事，实际上就是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无知、无感、无畏。在日常工作中，只重视业务能力，选择性守纪律、讲规矩，认为“面上过得去就行了”“私底下松一松没关系”，等等。如此种种错误认识，归其根本都是没有将党纪国法观念真正树立起来，少了敬畏之心。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知规知纪知法是基础，守规守纪守法是关键。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党

内法规、对照国家法律，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将纪律规矩立于心头，内化为行为准则。

“善禁者，禁其身而后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后身。”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和宪法法律至上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这样才能行稳致远。

“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在工作中，业务部门一定要警惕，不能在无意之中让违纪违规浸渍了身边的小细节，或是工作中不经意的小事情。所有不严谨的小细节，有可能将来延伸为更大的违法违纪行为。

以下是 4 个相关警醒案例：

**案例一：资阳市雁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钟青勇就是从接受他认为风险小的“感谢钱”开始，逐步堕落终成大错。**

资阳市雁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钟青勇，2020 年，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1 年 7 月，因犯贪污罪、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并处罚金 40 万元。

“内心的贪念、自私以及对金钱的向往，让我总是强烈希望去做投机取巧的事，多挣点钱，特别是既轻松又安全的钱，这种荒谬的想法让我走向堕落。”留置期间，钟青勇深刻剖析了自己的违纪违法动机。在担任雁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后，钟青勇从刚开始的接受“稳妥、安全”的“小钱”，逐步堕落，到后面在他的庇护下，吴某某等人在沱江河道盗采砂石的行为一直持续两年多，最终造成国家砂石矿产资源损失 505 万余元。

**案例二：在报销中的不严谨，操作违规违纪，让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罗显琴最终自食其果。**

2018年3月，龙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罗显琴因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虚开发票冲销单位公务活动用酒费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6年至2017年8月，龙里县卫计局以挂账的方式，向某商户购买了价值总计73780元的白酒及矿泉水，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7年8月，《贵州省公务活动全面禁酒的规定》出台后，州、县相继印发有关文件，要求各单位开展公务接待用酒清理工作。当时，罗显琴未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公务接待用酒进行清理并及时与商家结账。直到2017年年底，罗显琴才安排财务人员通知商家开票结算酒水费用。而商家开具的这张含有酒水的发票也为龙里县卫计局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自2017年9月1日起，该平台明确不允许有酒类消费的票据进行报账，否则平台就会自动预警。面对这种情况，罗显琴“灵机一动”想到了开虚假发票进行冲账的办法。于是，她安排人员到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开具了非酒类发票，用来冲销单位公务活动用酒的费用。罗显琴当时只想着找办法解决问题，不知不觉中却把财经纪律等国家法律法规抛之脑后。

不注重学习，缺乏政治敏感性；侥幸心理作怪，企图蒙混过关；再加上纪律意识淡薄，自由主义思想严重。最终让罗显琴为自己的职业生涯酿下了苦果。

**案例三：对权力缺乏清晰的认识，对违规违纪放松警惕，盲目追求奢靡的生活，让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周晓君亲手为自己的事业发展画上了沉重的休止符。**

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晓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先后收受他人财物共计 150 余万元。

她在 2012 年因业务能力突出提拔为攀枝花市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后，以招投标和审批“行家”身份自居，开始变得目中无人、自以为是，不仅对工作人员颐指气使，工作中更是听不进任何意见建议，容不得半点质疑，曾经的“豪爽”逐渐演变成了“霸道”。对身边奢香生活的追求，更是让她不顾党纪法规，收受别人的“感谢礼”、“感谢费”。2022 年 12 月，周晓君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 年 6 月，周晓君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

**案例四：不仅是手握实权的领导干部需要对身边细节保持警惕，业务部门的一般员工也应时刻注重工作中的细节，切勿在不经意间被小事情浸渍，酿成违规违纪的大错。**

1993 年出生的郑某，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窗口工作。2023 年 2 月，郑某涉嫌职务犯罪一案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由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与顺欣国际公司按照程序解除郑某劳务派遣合同；双流区纪委监委将成都市外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上存在的制度漏洞经市纪委监委抄送驻成都市外事办纪检监察组。

郑某刚参加工作时也曾怀抱理想，对事业充满追求。面对并不富裕的家庭和年迈久病的母亲，她想通过自己努力挣钱、理财，改善家庭的经济状况。随着时间的推移，为满足虚荣心，

郑某便通过借款、刷信用卡来维持“体面”，买包、买衣服、娱乐、旅游，每月消费近万元。这让每月收入 3000 元左右的她，在各大网贷平台逐渐欠下了不少借款，给自己刚起步的人生埋下了灰暗的伏笔。入不敷出的郑某，面对信用卡还不上钱的窘迫，她不但没有及时控制自己的消费欲望，反而是挖空心思填补“亏空”。郑某通过在工作中偶然发现的“漏洞”，开始对手中的公款动起了歪心思。为了给自己的超前消费“买单”，郑某决定减少上缴金额、截留挪用部分现金。殊不知，她认为只是“暂时借用”一下的行为，已经触犯了纪法红线。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长达 4 年的“公款私用”时间里，郑某累计挪用公款 60 多万元，还天真地认为“暂时挪用没关系，只要还上就不算违法。”

殊不知——“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5 万元以上，超过 3 个月未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郑某的行为应当认定构成挪用公款罪。

第五党支部供稿

2023 年 8 月 12 日